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或「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年度錄得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總虧損(「虧損狀況」)，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財政年度則為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百萬林吉特(「溢利狀況」)。

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預期報告年度由溢利狀況轉為虧損狀況，主要由於收益和綜合純利銳減，此乃由於(其中包括)(i)由過往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下的稅制，轉為實行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下的新間接稅制，令物料成本上升；(ii)當地物業市場疲弱，令競標過程競爭加劇，致使項目毛利率縮減；及(iii)若干長期逾期合約資產減值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截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業績，或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作調整和最後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財年之綜合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